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3390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杨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2幢室。

法定代表人范光仔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范，男，1972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镇溪柄村青山路10号。

被执行人林，女，1975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镇溪柄村青山路10号。

被执行人范，女，1974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阳头街道景林路号。

被执行人李，男，1974年3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阳头街道景林路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号-43。

法定代表人谢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612号3幢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880号室。

法定代表人廖。

被执行人谢，男，1973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

1

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镇立峰村寨下东坑路号。

被执行人谢，男，1976年7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镇兴龙街留龙路号。

被执行人廖，女，1972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镇中心街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284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、范、林、范、李、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实业有限公司、谢、谢、廖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599弄2号203室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范名下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范光仔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599弄2号2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文健

代理审判员 黄亮

代理审判员 薛春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匡西涛

2